

证券代码：835220

证券简称：银禧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所以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二、 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认购安排

公司将发行 56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募集资金 1,008 万元。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其中公司原在册股东 1 名，新增投资者 3 名。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姓名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价（元/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黄爱武       | 1,650,000        | 1.80     | 2,970,000         | 现金       |
| 陈言海       | 1,650,000        | 1.80     | 2,970,000         | 现金       |
| 张林        | 1,400,000        | 1.80     | 2,520,000         | 现金       |
| 饶海霞       | 900,000          | 1.80     | 1,620,000         | 现金       |
| <b>合计</b> | <b>5,600,000</b> | <b>-</b> | <b>10,080,000</b> | <b>-</b> |

### （二）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含当日）

### （三）认购程序及认购成功确认办法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后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chenyb@siled.cn，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769-38923788）。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将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 股票发行缴款指定账户

认购人应将认购款存入或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395000100100681105

注意：认购人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所需金额不一致的，以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的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手续且募集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按原汇款路径退回股东。

（三）2019 年 12 月 18 日当日认购资金未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四）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引起的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五、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 10 号 B 栋

联系电话：0769-38923788

传真：0769-38923789

邮政编码：523187

联系人：陈一滨

特此公告。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